

项目编号：SXHT-(CS)20260605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 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4 或 8005

财务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9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2400000000275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0367548056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CS)20260605

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3,32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3,32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3,32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管理服务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3,32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7、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8、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个。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须无不良行为记录。②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联系方式：029-87210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

联系方式：029-8526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姣

电话：029-85266606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323326.00 元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	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3、联系人：孟少聪 4、电话：029-87330334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 3、联系人：李姣 4、联系方式：029-8526660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001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 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

		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7、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8、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
--	--	---

		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个。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须无不良行为记录。②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0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及PDF格式。（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设计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全程配合评审及后续优化工作。

17	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预估设计费总额的 30%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方案文件并经省文物局备案通过后，甲方以省文物局批复的工程预算控制数为最终计费额重新核算设计费总额，并累计支付至该总额的 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剩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供应商持结算单据、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1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是/☐否 本次投标活动须缴纳保证金为： 叁仟元整（3000.00 元） 请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须以转账、银行电汇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或者提供开户行开具的投标保函。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转账信息请写明项目名称。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第 1 名为成交单位，若第 1 名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依次排序紧列其后的供应商进行递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被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

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叁仟元整（¥3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

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

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

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7	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信用中：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个。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须无不良行为记录。②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服务期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

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方案	30 分	施工设计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制定详细的施工设计方案：①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总体设计方案、设计理念说明；③设计平面图、分析图、效果图；④设计技术的可靠性，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省市规范和标准、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系统设计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制定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①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②音视频监控系统；③出入口管理系统；④内部通讯系统；⑤紧急广播系统；⑥电子巡更系统；⑦传输系统；⑧供电系统及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接入新馆既有平台）。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8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障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制定详细的保障措施：①设计范围和依据；②进度保障措施；③成果控制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 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及保障措施；②设计规范和标准；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成果交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交交付方案：①资料管理制度；②资料管理人

		方案 8 分 员配备和安排；③设计过程资料、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移交方案；④成果文件归档整理方案。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 负责 人	11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和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或提供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的支撑证明材料（例如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设计合同中直接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团队 人员 配备	15 分	1、供应商拟派设计团队人员 3 人得 2 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个电子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每提供 1 个电子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或通信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开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 体系 认证	5 分	根据供应商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五项认证的数量进行评分，同时具备五项得 5 分，同时具备三项或四项得 3

		分，同时具备一项或两项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有效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成果文件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文件清单+模板”（含成果文件清单、目录、格式要求、版本管理规则）得 5 分；仅描述无规范，得 3 分；无模板，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服务承诺：①设计阶段服务承诺；②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服务承诺；③施工过程中配合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有详细具体的配合措施，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报建；②后期施工配合服务；③提出科学可行、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④确保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承诺等。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近）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上述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业绩所属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		

较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结果，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与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保持一致，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80 天。设计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全程配合评审及后续优化工作。

三、付款方式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计取

本合同设计费为预估费用，暂按工程投资估算 600 万元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及附加调整系数 1.45 计算，预估设计费总额为 323326 元。最终设计费以省文物局批复的工程预算控制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重新核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预估设计费总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方案文件并经省文物局备案通过后，甲方以省文物局批复的工程预算控制数为最终计费额重新核算设计费总额，并累计支付至该总额的 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剩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技术要求

对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设计范围：老馆区围墙周界、内部建筑及通道，重点包括石刻艺术馆、石刻艺术室、第一至七展室、南北图书楼、碑亭、临展厅、出入口、参观通道、文物库房、设备机房等区域。

（2）系统设计：包含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内部通讯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接入新馆既有平台）。

（3）设计标准：严格执行 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T 16571《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A 27《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B 5039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入侵报警

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达到一级防护要求。

（4）设计原则：防护级别与风险等级相适应，采用先进成熟技术，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禁止在文物本体上钻孔、打钉、凿槽等破坏性施工，实现与新馆安防平台有机融合。

（5）设计成果：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系统图、前端点位布防图、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等全套设计文件，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施工交底。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碑林博物馆。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 工程设计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规程、标准）：

序号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
8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10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A/T 1000-2018
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3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老馆区围墙周界、内部建筑及通道，重点包括石刻艺术馆、石刻艺术室、第一至七展室、南北图书楼、碑亭、临展厅、出入口、参观通道、文物库房、设备机房等区域。

系统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含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内部通讯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接入新馆既有平台）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本合同设计费为预估费用，暂按工程投资估算600万元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及附加调整系数1.45计算，预估设计费总额为323326.00元。最终设计费以省文物局批复的工程预算控制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重新核算。

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函及其附录；
- （5）甲方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

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
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
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
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
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
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
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
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
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
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
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
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

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

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有关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另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
标答疑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响应文件。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它义务：

①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③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做好全过程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甲方决定

2.3.2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 需 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

①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等。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部门、地方规范及标准图集等，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③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④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工程建设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⑤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⑥协助甲方完成批复（或其他行政许可）等审批工作。

⑦甲方有权在初步设计完成后的某一阶段终止后续的设计服务内容。

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乙方应派驻人员到施工现场。乙方并积极配合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前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的乙方必须在7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扣除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且设计期限不予延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3 设计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甲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遵守国家级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图纸设计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应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予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附件4:设计任务书中成果文件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要求，由甲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安排交通及住宿，相应费用乙方自理。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负责结算，设计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开具响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预估设计费总额的30%支付预付款；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方案文件并经省文物局备案通过后，甲方以省文物局批复的工程预算控制数为最终计费额重新核算设计费总额，并累计支付至该总额的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剩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需自行购买并具备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乙方及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4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该项目对应部分应收设计费的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由于乙方自身引起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出现5-10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1000元；10-20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2000元；20处（条）以上，每处（条）扣设计费5000元。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若乙方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2%赔偿，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4)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的，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10%赔偿，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 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影响大小，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附件：

3.1设计任务书

3.2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3.3设计进度表

附件3.1:

设计任务书

附件3.2: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3. 3:

设计进度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HT-(CS)20260605

(正本或副本)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项目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西安碑林博物馆（老馆区）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签订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联合体成员之间互为排他性合作，各方不得再以其自身法人名义或与他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报名成功后，任何一方不得退出联合体直至合同执行完毕。若本联合体成员因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则联合体另一方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与经济损失。

2、联合体成员应当完成各自完成分工范围内的工作，承担所分工范围内工作的责任，并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要求对方承担分工范围内工作的责任。

3.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一（牵头单位）。

4.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以授权书形式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投标文件，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与发包人共同订立合同。

5. 联合体将严格遵循《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详细职责及工作内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成员单位内部总体分工如下：

.....

7. 经费划分及使用

.....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同等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两份。

1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可提交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牵头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施工设计方案；
- 三、系统设计方案；
- 四、保障措施；
- 五、质量控制方案；
- 六、成果交付方案；
- 七、项目设计负责人；
- 八、团队人员配备
- 九、服务承诺
- 十、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 十一、业绩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成交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存凭证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